

提案人：尤美女 蔡其昌 李昆澤
連署人：黃偉哲 林淑芬 許添財 蕭美琴 林佳龍
吳宜臻 邱議瑩 林正二 蔡煌瑯 田秋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7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22 人，有鑒於新北市淡水區樹梅坑溪為淡水河的支流，其上游流域兩岸護堤逢雨常致坍塌，而下游流域因住戶產生的生活污水及養豬戶廢水，未獲妥善處理，隨之排入淡水河中，造成淡水河惡臭、水質嚴重污染。為了加速完成淡水河整治，政府應於新北市淡水區樹梅坑溪完成污水下水道佈設與接管，應用多元淨化工法改善水質，並加以疏濬河道，以防止暴雨造成損毀溪岸。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跨部會整合，中央與地方通力合作，在兼顧生態與濕地保育之前提下，進行新北市淡水區樹梅坑溪的整治，提供淡水民眾優質生活空間，達到親水與防洪目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案：

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22 人，有鑒於新北市淡水區樹梅坑溪為淡水河的支流，其上游流域兩岸護堤逢雨常致坍塌，而下游流域因住戶產生的生活污水及養豬戶廢水，未獲妥善處理，隨之排入淡水河中，造成淡水河惡臭、水質嚴重污染。為了加速完成淡水河整治，政府應於新北市淡水區樹梅坑溪完成污水下水道佈設與接管，應用多元淨化工法改善水質，並加以疏濬河道，以防止暴雨造成損毀溪岸。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跨部會整合，中央與地方通力合作，在兼顧生態與濕地保育之前提下，進行新北市淡水區樹梅坑溪的整治，提供淡水民眾優質生活空間，達到親水與防洪目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新北市淡水區樹梅坑溪為淡水河的支流，其源頭於坪頂里的水尾、吳仔厝一帶，沿途流經民生里，與來自竹圍里山區的支流交會，再由台北捷運竹圍站北側注入淡水河。

二、本席希望環保署針對新北市淡水區樹梅坑溪提出「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以推動淡水河水質之維護改善工作，因地制宜，在污水下水道系統網絡建置完成前，早日讓民眾享受清淨河川及活化水岸。

三、內政部、經濟部與環保署應與新北市政府持續維持良好的夥伴關係，共同努力推動河川整治與疏濬，加速鋪設社區下水道引流系統，讓污水與河水分離，家庭污水不要再排入樹梅坑溪中，使得樹梅坑溪回復清澈，讓淡水民眾享有潔淨綠意的親水空間。

提案人：吳育昇
連署人：吳育仁 翁重鈞 楊玉欣 陳雪生 林鴻池
詹凱臣 江惠貞 陳鎮湘 盧嘉辰 陳碧涵
廖正井 徐少萍 王育敏 呂玉玲 李鴻鈞

鄭天財 盧秀燕 紀國棟 蘇清泉 孔文吉
羅明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一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明才：（14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盧委員秀燕等 30 人，鑒於公共債務法及地方制度法修法完成前，新增直轄市政府於編列預算上已窒礙難行，為合理規範各直轄市債限之公平性，爰建請財政部於 101 年十月底前重新解釋，使各直轄市在現行債務流量（歲出 15%）之管制下，合計存量債限依公共債務法所定不超過 GNP5.4%，採總額管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一案：

本院委員羅明才、盧秀燕等 30 人，鑒於公共債務法及地方制度法修法完成前，新增直轄市政府於編列預算上已窒礙難行，為合理規範各直轄市債限之公平性，爰建請財政部於 101 年十月底前重新解釋，使各直轄市在現行債務流量（歲出 15%）之管制下，合計存量債限依公共債務法所定不超過 GNP5.4%，採總額管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地方自治受地方制度法之保障，財政部先前解釋新增直轄市應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第 5 項：「改制後之直轄市，於相關法律及中央法規未修正前，得暫時適用原直轄市、縣（市）之規定」適用原縣（市）之規定，惟依上開規定係「得」暫時適用，尚非硬性規定應適用，且依地方制度法賦予升格直轄市之職能係與原直轄市一致，自不應適用原縣（市）之規定，而在公共債務法修法完成前，將致新增直轄市無債限規範。

二、綜上，為解決新增直轄市債限管制問題，請財政部於本（101）年 6 月底前解釋各直轄市在現行債務流量（歲出 15%）之管制下，合計存量債限依公共債務法所定不超過 GNP5.4%，採總額管制，至公共債務法修正施行後，依該法規定辦理。

提案人：羅明才 盧秀燕
連署人：費鴻泰 薛凌 李應元 江惠貞 陳淑慧
呂學樟 王廷升 黃志雄 蔣乃辛 張慶忠
盧嘉辰 呂玉玲 林明濤 楊應雄 張嘉郡
楊瓊瓔 李貴敏 蘇清泉 楊麗環 陳鎮湘
邱文彥 吳育仁 鄭天財 蔡錦隆 徐少萍
黃昭順 林德福 孔文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二案，請提案人呂委員玉玲說明提案旨趣。

呂委員玉玲：（14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吳委員育仁、江委員惠貞、蘇委員清泉、蔡委員錦隆、盧委員秀燕等 17 人，鑒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案，要求 102 年度起應廢除定期換發